

調 查 意 見

消防法於民國（下同）74年11月29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後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為強化消防安全，經立法院完成修法，復經總統於84年8月11日以（84）華總（一）義字第5956號令公布「消防法」修正案，期能透過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專業技術，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業務；該制度推動初期，消防署鑒於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人力不足，乃於85年7月23日訂定「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允許具有一定資格者從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專業業務，惟該須知第9點訂有落日條款，明定暫行執業期限至消防設備師人數滿500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5000人之翌年6月30日止；茲因該期限將至，部分民眾憂心「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退出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消防市場後，既有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人力無法因應市場所需，恐影響公共安全，乃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並於102年6月13日約詢相關人員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消防署預估「消防專技人員」之人力需求，有欠精準，應審慎評估改善：

（一）消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由於該條文於84年實施初期，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人數尚未滿足市場需求，為解決此一問題，消防法第7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

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據此於85年7月23日以台(85)內消字第8584102號函訂定「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按該須知第9點規定：「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五千人之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至於上開「須知」第9點所稱之「五百人」、「五千人」係如何演算而得？據消防署102年5月2日消署預字第1021104945號函指出：「……係評估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與「裝置、檢修」所需之人力。基於當時此一制度初步於國內推動實施，故邀集考選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內政部營建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縣市消防局及建築、消防、電機、土木、冷凍、空調、工礦安全……等相關公會及單位共同開會研商，就當時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未來業務成長等因素綜合考量，預估上開數字，其間歷經85年4月16日及同年6月11日召開2次會議後達成共識……」，消防署人員於102年6月13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稱：「……此數據係85年時召開會議之共識」；另消防署85年4月16日「研商『申請暫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會議紀錄亦記載○○○○○○公會所提修正意見為：「建請將消防設備師經考試及格滿五百人，及領有執業執照二百人時，即行廢止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暫行規定，以回歸消防法立法精神」。

- (三)由於截至 102 年 4 月 23 日止，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 1,520 人；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 4,918 人，即將達到上開須知第 9 點所訂：「消防設備師人數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五千人」之「暫行執業期限」，將使得「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以下簡稱：消暫人員）」面臨失去受託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執業機會（以下簡稱：消防市場），且「消暫人員」一旦退出「消防市場」，現有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消防專技人員）能否滿足目前「消防市場」之需求，而影響公共安全，不無疑慮，陳訴人乃向本院陳訴。
- (四)經查，消防署 102 年 5 月 2 日消署預字第 1021104945 號函認為，101 年度應辦理消防檢修申報家次為 191,712 家次，現有「消防專技人員」合計 6,438 人(消防設備師 1,520 人；消防設備士 4,918 人)，每人每年平均業務家數 29.8 家，每月平均家數 2.5 家，該函據此認為：「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點規範之定量人數(消防設備師 500 人、消防設備士 5,000 人)，於實務執行尚屬充足。」、「就平均業務量分析，消防設備師 500 人、消防設備士 5,000 人應可滿足市場需求。」
- (五)惟查現有「消防專技人員」有多少人領有證照後，實際投入「消防市場」，涉及能否滿足市場需求之問題，本應及早掌握，然消防署人員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指出：「目前無法確知 5,500 人中，有多少有執業或無執業……」、「本署曾多次透過管道去了解，例如請公會提供資料，但有些公會不願提供，有些公會向心力不足，資料殘缺，

故資料亦不甚精確……」；其次，現有「消防專技人員」每日平均可執行多少業務量，亦與 191,712 家次「應辦理消防檢修申報者」是否能在年度內，運用足額之「消防專技人員」，全數完成檢修有關，然各級消防機關對此並無共識，諸如：

- 1、消防署 102 年 6 月 5 日消署預字第 1020010277 號函指出：「消防專技人員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安裝、施工、維護業務量，因場所用途、面積、樓層高度等不同，其消防安全設備種類與數量多寡不一，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業務亦涉及其專業經驗與對場所熟悉度，尚無法明確予以評估一天可以執行多少場所。」
- 2、新竹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9 日府消預字第 1020110917A 表示：「……經向本縣消防設備師公會查證，以 1 棟 11 層樓的集合住宅為例，如係第一次辦理的新案，約需要 2 至 3 天，而辦理第二次以後約需要 1 至 2 天……」。
- 3、嘉義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3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20068459 號函表示：「消防專技人員每日可執行多少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乙節，需視場所類別、面積大小、設備多寡而定。……」
- 4、雲林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 日府消預字第 1020065629 號函指出：「……經查轄內消防設備師、士業務執行概況，因場所規模（面積、樓層高度等）、安裝消防安全設備種類以及消防設備師、士所屬員工人力等因子皆有關，針對小規模場所其所需時程一日最多 4-5 件，另針對大規模場所所需時程亦有可能 3-4 日僅完成一間場所檢修。……」。

(六)綜上論結，為提升消防安全水準，當消防設備師與

消防設備士人數滿足「消防市場」所需時，「消防人員」退出「消防市場」雖依法有據，然究竟需多少「消防專技人員」，方能滿足「消防市場」之需求，尤應考量時空環境之變化，為合理之估算，方能維持供需平衡、兼顧執業品質，以維公共安全；然由上開情節以觀，本案消防署未能掌握消防專技人員每日執行業務數量之平均值，對於領有消防專業證照之人員實際投入消防就業市場之總人數，亦不知悉，致無從以上開統計數據估算國內究竟需要多少消防專技人員，方能滿足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市場需求，而僅憑相關公會及單位於 85 年間之會議共識，即忽視 85 年迄今已 17 年，建築態樣已有變化之事實，仍認定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時，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人數已滿足市場需求，此舉顯然有欠精準，應審慎評估改善。

二、消防署宜考量、協調各方意見，儘速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後，送請立法院排入立法程序，完成立法，以落實管理消防專技人員之資格、考選、管理、訓練、執業、責任及獎懲等相關業務，確實維護公共安全：

（一）由於消防事務涉及全國每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消防專技人員」必須擁有足夠之專業、經驗與職業道德，方能確保民眾免於受災、恐懼之基本人權，因此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然消防署人員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本署已多次努力，然立法院仍未最終立法，可能是多方角力之結果……」。

（二）又因「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遲遲未完成立法

，消防署不僅難以掌控每位「消防專技人員」執業動態，且「消防專技人員」執業不實之情事亦時有所聞，消防署102年6月5日消署預字第1020010277號函即指出：「……101年度各縣市消防機關處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數140件……」，按上開數據僅為被查獲之件數，其他尚未被查獲之件數，儼然成為維護公共安全之隱憂。

(三)再者，「消防專技人員」是否確實親自執業？是否將消防證照出租他人使用？在在都影響「消防市場」所需專業人力之供需平衡，為消除消防專技人員「借牌」、「租牌」、「虛偽使用他人名義執業」情形，部分縣市政府提出建議如下：

- 1、金門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5 日府消預字第 1020028035 號函建議：「增加專責檢查人員，落實各類場所檢查及現場文件之查核，即可有效減少不實檢修情形。」
- 2、彰化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6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20115381 號函建議：「儘速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以記點、警告、停照及撤照之方式以落實管理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消防安全相關業務。」
- 3、高雄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02217300 號函建議：「為健全消防專技人員管理及落實監造等制度，建議應儘速完成『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
- 4、台東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20069484 號函建議：「催生消防設備人員法」。
- 5、嘉義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9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25101465 號函建議：「……建議儘速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並藉由本法相關規定及罰則，可防範『借牌』、『租牌』、『虛偽使用他人名

義執業』等情事發生」。

- 6、桃園縣政府 102 年 4 月 30 日府消預字第 1020110648 號函建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儘速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以法律位階明訂相關管理事項及罰則，以為有效管理。」
- 7、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2 年 4 月 24 日苗消預字第 1020005485 號函建議：「建請由中央另行召集各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及各縣市政府，再議研商周全輔導方式，以杜絕防範『租牌』業務行為」、「建請中央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明確訂定查獲「租牌」事實之罰則……」。
- 8、澎湖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20001652 號函建議：「有關消防專技人員之資格、考選、管理、訓練、執業、責任及獎懲等，建議儘速訂定相關法律予以規範……」。

(四)綜上論結，本案「消防專技人員」之管理亦影響「消防市場」所需專業人力之供需平衡，為確保「消防專技人員」擁有足夠之專業、經驗與職業道德，並落實管理消防專技人員之資格、考選、管理、訓練、執業、責任及獎懲等相關業務，實現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民眾免於受災與恐懼之基本人權，消防署宜考量、協調各方意見，儘速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後，送請立法院排入立法程序，完成立法。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